

二十届中央巡视全覆盖完成近50%！ 监督“探头”不断擦亮

新华社记者范思翔

巡视如利剑，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

中央巡视办最新数据显示：二十届中央第三、四轮巡视共巡视68家单位，截至目前，二十届中央巡视全覆盖任务完成率近50%。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坚持板块轮动、整体推进，打破常规套路，穿插运用多种方式，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不断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与时俱进，二十届中央巡视“新动作”不断——

在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金融单位的同时，首次同步部署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134家地方金融单位上下联动开展巡视，基本实现对金融板块的巡视全覆盖；

中央巡视对地级市提级巡视。有的省对地级市党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开展提级巡视，有的中央单位对部分权力集中、问题风险突出的三级单位开展提级巡视；

中央第三轮巡视期间，专门建立与中央金融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

2024年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文公布。

新修订的条例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级党委巡察范围。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开展对村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在浙江，当地科学合理安排巡察组织方式，紧扣党建、共富、平安、和美、清廉等维度，划分重点、一般、较好3类村，一类一策因村施巡，变平均用力为精准发力；

在四川，当地运用“必谈必访+随机访”“坝坝会”等方式强化宣传发动，同时立足劳务输出大省实际，通过“码上巡+微信群”，引导外出务工人员“线上”反映问题；

在江苏，推动基层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当地建立健全力量统筹、信息联通、手段协同、问题共答机制，通过巡察将基层监督力量“拧成一股绳”；

……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全国已对36.1万个行政村开展了巡察，覆盖率达73.7%，发现各类问题373万个，推动整改问题354万个，推动立案6.2万人。

2024年，巡视利剑更光更亮，政治监督也“毫不手软”——

严查耕地违纪违法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分两批向29个省市区纪委监委督办交办110件耕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目前已办结60件，共追责问责115个单位，批评教育和处理82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7人；

严查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查处生态环保领域监管不力、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2024年1月至11月，共查处相关问题2.4万余个，批评教育和处理3.4万余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万余人；

监督推动“江河战略”落实落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促19个省市区纪委监委对36个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推动，发现严重失职失责、屡督不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坚持定期盘点、动态问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动态追踪，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政治监督贯穿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擦亮监督“探头”，既要治标，也要治本——

“通过！”

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这是监察法自2018年起正式施行后迎来的首次修改。

制度，管根本、管长远。

协助党中央做好《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修订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制定等工作，研究制定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着力抓好重要法规起草工作，增加法规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查找制度和管理漏洞，发力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湖南省纪委监委针对部分地方招商引资接待标准不一等问题，推动有关单位联合印发省党政机关招商引资接待管理办法，填补制度空白；

海南省纪委监委紧盯公款旅游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并整改存在的问题，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

……

扎牢制度笼子，擦亮监督“探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综合监督效能进一步彰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证监会：持续优化发行承销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中国证券报》4日刊发文章《证监会：持续优化发行承销机制》。文章称，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修订情况，对涉及条款相应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同日，上交所就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此次规则修订主要调整了科创板未盈利企业新股发行配售机制。这意味着《八条措施》关于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的又一措施落地。

完善网下分类配售机制

2024年6月19日，证监会发布的《八条措施》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

为贯彻落实《八条措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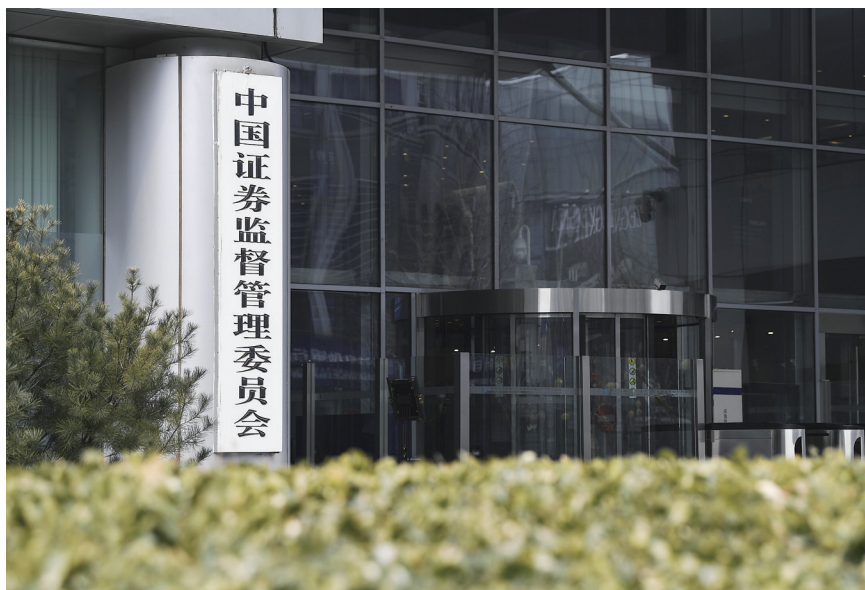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修订情况，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进行相应修改，并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证监会表示，将指导上交所同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发行承销机制。

有助于打破当前平均分配格局

同日，上交所就修订首发承销细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科创板未盈利企业可以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并按照不同发行规模分档明确网下整体限售的最低比例；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配套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明确配售原则，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此外，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修改，明确发行人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首发承销细则有关监事的规定。

专家表示，此次改革引入了约定限售的模式、实施差异化配售，有助于打破当前平均分配的格局。通过提高自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的获配份额，真正筛选出长期投资者、价值投资者，也将有利于形成基于新股中长期价值询价报价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资料图片。新华社发）

提高机构投资者研究定价能力

此次机制优化以科创板未盈利企业为试点，一方面是考虑到未盈利企业具有风险相对更高、估值难度更大的特点，更需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定价锚”作用；另一方面，科创板设置了50万元投资者门槛，改革外溢风险相对较小。从未盈利企业起步，先行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提高配售比例，“以点带面”完善新股发行配售机制，预期将带来积极作用。

进一步提高机构投资者研究定价能力，鼓励更多“看得准、拿得住”的专业

机构在新股发行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成为科创板的耐心资本、长期资本。通过引入约定限售方式引导投资者基于新股中长期价值报价，减少新股上市初期非理性炒作对IPO定价机制的干扰，促进新股合理定价。此次机制优化调整后，网下限售和配售安排更为灵活，将对承销商定价与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推动行业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培育一流投资银行，更好服务于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上交所就修订首发承销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八条措施》提出的发行承销改革有序落地。